

收件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 終止 換訂 登記申請書 註銷						
		受文者 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
		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			原因 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			
		租期 自 民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至 民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				
		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						
附繳證件		1 申請書1式2份			5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
		2 耕地租約書正本2份			6 地籍圖謄本1式3份(出租耕地之一部轉讓或讓與者應檢附)			
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7 租佃位置圖1式3份(出租耕地之一部轉讓或讓與者應檢附)			
		4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			
申請人	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 話 號	蓋 章	
		承 租 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		出 租 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芋○		125	田		0.4125	0.4125			李○四	王○明	
載												
變	芋○		125	田		0.4125	0.4125			張○三	王○明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